##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3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首批限制性股票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首批限制性股票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再修订稿)及摘要》规定的首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其首批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